

## 函

受文者：何玉山老師

主旨：有關何老師在大陸北京大學任職及發表論文事宜

說明：

- 一、學校人事室交辦之函文如附件一
- 二、公共衛生學系提出之查證經過及結論如附件二
- 三、請何老師針對查證之事實，如有意見請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提出說明，如未提出，則視同同意該查證結論。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謝明哲

95.11.22

elbert

寄件者: 公衛營養學院院秘 [viviwang@tmu.edu.tw]

寄件日期: 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下午 3:35

收件者: 邱弘毅

主旨: Fw: 請依95.07.17校教評會決議，調查何玉山老師取得非北醫教職之相關事宜(95.08.15前送人事室)

附件 -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陳淑瑋

To: [hychiou@tmu.edu.tw](mailto:hychiou@tmu.edu.tw); 謝院長

Cc: 佳芸; 鈺惠; [eric@tmu.edu.tw](mailto:eric@tmu.edu.tw); astccf

Sent: Tuesday, August 08, 2006 2:57 PM

Subject: 請依95.07.17校教評會決議，調查何玉山老師取得非北醫教職之相關事宜(95.08.15前送人事室)

敬致 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經簽奉核示，應依95.07.17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何玉山老師未經本校規定，取得非北醫之院校教職及以作者掛名大陸北京大學發表論文之事宜，請系、院調查詳情，並將結果於八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以便安排校教評會討論。

人事室 敬啓

##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院教評會提案

- 一、 案由：擬請討論何玉山老師取得北京大學長江學者講助計畫講座教授教職及發表論文未列臺北醫學大學，是否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則及聘約規定案。
- 二、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 三、 本案緣起：
  1. 人事室函轉本系 95 年 7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何玉山老師未經規定，取得非北醫之院校教職及以作者掛名大陸北京大學發表論文事宜，請本院系調查。(附件一)
  2. 10 月中旬人事室轉 2005 年以後，六篇由何玉山老師發表的論文(附件二)，其作者與通訊處均單列大陸北京大學環境學院環境科學系，請本院、系處理。
- 四、 本案查證經過：
  1. 經上網搜尋後，發現何玉山老師目前為大陸北京大學透過長江學者講助計畫延攬的第七批講座教授，受聘單位為北京大學環境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附件三、四、五)。
  2. 此一長江學者講助計畫，係大陸有計畫延攬海內外學者到大陸大學教學研究的經費補助計畫，由各高等學校提出申請，獲得名額後再對外招聘。獲聘任為講座教授者，一次聘期三年，講座教授按工作期間支領每月 1.5 萬人民幣的職務津貼。擔任講座教授者，需保證每年能在國內受聘高校一般工作 3 個月以上，因特殊原因不得低於 2 個月(附件六)。
  3. 系方為求確認，曾發函請何玉山老師說明二次，但均未獲明確回應(附件六)。
  4. 系方再向北大環境科學系系主任求證，獲確認何老師擔任該系長江講座教授，不用全職在該系擔任教學科研工作，主要做學術合作與交流，採短期居留方式(附件八)。
  5. 經系方側面瞭解，何玉山老師今年(95 年)暑假以慰勞假名義請假期間，係待在北京大學進行研究工作，本點尚仍須何老師確認。
- 五、 查證結論  
何玉山老師確定擔任大陸北京大學環境科學系長江講座教授，聘期自 2005 年開始。

何老師 2005 年以後有六篇期刊論文，其作者通訊單位只列北京大學環境科學院環境科學系，另有一篇在通訊作者通訊地址只列北京大學環境科學院環境科學系，而在文章標題處的第一作者有列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附件九）。

六、 是否有違反本校專任教職聘任規定，提請討論

參考資料：1.本系教師聘任規則第十五條（附件十）

2.本校聘書的聘約二、五（附件十一）